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省退役军人厅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退役军人工作实际，着力在“建机制、抓队伍、强阵地、求实效”等四个方面下功夫，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积极推动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实现新提升。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厅党组历来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厅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厅办公室（政务公开办）指派专人负责、各处室（单位）指派 1 名联络员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2021 年以来，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制定《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机制》《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决算公开实施办法》等 8 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推动厅政府信息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落实水平。2021 年，厅组织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1 期，进一步提高了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能力水平。

（二）加大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1 年，我厅

按相关要求，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发布和解读，全面梳理发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进一步规范和公开机构设置信息，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公布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信息，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并及时公开发布结果，除因当年未招录公务员、以及“十四五”规划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送审报批外，全年 15 条法定主动公开信息已全部在厅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信息电子公开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同时，向省档案馆、省图书馆、主流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相关政府信息需求。

（三）坚持政府信息常态化，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2021 年，我厅充分发挥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厅官网吸引 130 余万人次浏览网站，其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达 34526 人次。结合退役军人工作，我厅制定《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2021 年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联合全媒体宣传，通过各级媒体新媒体平台报道 1715 篇，推送 1992 篇微信、录播 31 期“军民情”广播节目，覆盖面达 510 多万人次，深入浅出讲解我省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力持续扩大。

（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保证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根据《条例》以及省政府有关要求，我厅积极梳理条例中常见依申请公开情况，对照工作实际，及时修订依申请公开答复标准模板。截至 2021 年底，我厅共收到 8 条申请，其中 7 条申请我厅均已提供所申请信息，2 条申请信息属于已主动公

开，1 条申请属于涉密信息无法提供，1 条信息属于重复申请，所有答复均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答复完毕，并未收到任何行政复议和诉讼。

（五）增强解读回应效果，主动回应退役军人关切问题。

结合我省退役军人工作实际，紧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普遍关注的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教育培训、优待尊崇、困难帮扶等中心工作，制定发布相关政策举措，开展形式多样政策解读，抓亮点、拓平台，把握重点、深入浅出，强化宣传引导，主动回应退役军人、军人军属和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积极受理厅官网厅长信箱回复咨询件 385 件，通过 12345 平台回复网上诉求件 97 条。2021 年，厅官网围绕国家及我省发布各类重大政策和重要工作深入开展“在线访谈”和网上调查、意见征集力度，已开展在线访谈 7 期、网上调查 8 项、意见征集 8 项。

（六）推进平台建设，强化考核监督管理。一是持续加大平台建设投入。部署开展厅网站升级改版，做到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统一规范、功能优化、数据衔接。定期研究网站建设工作，跟踪落实网站绩效考核任务，按季度抓测评，建立厅网站栏目和内容每月巡检机制，确保我厅 1543 条重要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工作。落实经费保障，先后投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资金 34.5 余万元，用于厅网站改版及运维、网络安全运行维护及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二是完善政务公开考核监督管理。厅效能办将政务公开纳入厅内部绩效考核，并将考核权重提升至 5%，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实时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督促各处室、所属单位按期完成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厅效能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评议项目，每年组织管理服务对象进行评议，收集整理意见建议，研究分析问题，细化分解任务，及时回应关切，有效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逐步完善、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但对照《条例》规定、各级工作要求、群众期待盼望依然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机制仍有弱项，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公众参与和意见征集力度不够大、覆盖面不够广、形式不够丰富；二是政策解读质量需进一步提高，解读内容需更加突出重点，解读形式需更加灵活多样，解读范围需更加全面；三是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部署安排，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坚持常态公开，加强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不断提升我厅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为全面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厅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 1 月 11 日